石林县出台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

近日，石林县委、县政府出台《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，提升全县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。

《实施办法》共4章29条，分总则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机制及考核奖惩、附则。《实施办法》规定了全县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街道办）及相关部门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；明确了党政及各工作部门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班子成员的工作职责；明确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学习教育培训、监督管理体系建设、工作机制、评议考核、责任约谈及责任追究等内容。

《实施办法》指出，各级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街道办）要切实履行食品药品安全领导责任，实施食品安全战略，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。县委常委每年听取1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，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2次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。完善食品安全考核评价体系，将食品安全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等考核体系中，考核权重达3%。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，配强班子，科学合理配备监管人员，切实解决机构编制、人员配备、基本待遇、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。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将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等纳入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计划。要不断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稳定合理的增长机制，确保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。

  今年，石林县将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细化量化《实施办法》，确保各项指标落到实处。